

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房产开发商关于公司购买房产延期交付函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购买房产情况概述

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04 月 13 日、2022 年 0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原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和购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原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蓝黛置业有限公司、重庆普罗旺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、重庆朗科置业有限公司、重庆禹舜生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禹舜生态”）签署《关于重庆蓝黛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》；确认建设专家楼所属的土地使用权已转让给禹舜生态持有，并同意购置其承建的公司专家楼，古道平湖商业 A10 栋的销售单价为人民币 10,500.00 元/m²，按建筑面积 2,534.76 平方米计算，购房款总价为人民币 2,661.50 万元；同意公司原全资子公司重庆蓝黛置业有限公司 100% 股权转让价格进一步由人民币 3,148.20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3,186.52 万元，股权转让价款差额人民币 38.32 万元，在公司支付前述购房款中进行等额扣减。2022 年 05 月 13 日，公司与禹舜生态签署了相关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，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全部购房款。

上述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04 月 14 日、2023 年 03 月 28 日公司分别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原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和购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6）以及 2022 年年度报告。

二、公司收到房产延期交付函告的相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09 月 27 日收到禹舜生态寄送的《关于古道平湖商业延期交付的函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函告》”），主要内容为：禹舜生态受市场下行影响导致暂时性经营困难，出现阶段性流动性紧张，加之 2022 年高温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工期损失，定于 2023 年 9 月底交付的古道平湖项目 A04-A11 楼栋，目前还余少量施工作业未完成，正通过加快销售回款、处置其他资产等方式筹集资金以推进竣工交付，交付时间暂定为 2024 年 03 月 30 日，其将努力提前竣工交付。

公司收到《函告》后，立即前往工程所在地进行查看，目前古道平湖项目 A10 栋主体工程已完成；公司将向禹舜生态发出交房催告函，并积极关注项目推进情况，要求其及时告知工程进度，配合公司监督，同时将根据其后续履约情况，采取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等相应措施，努力维护公司合法权益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公司购买的古道平湖商业 A10 栋房产，在交房前按预付款项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，按照禹舜生态目前函告的暂定交付时间，公司将无法于 2023 年将上述资产结转至固定资产核算；若禹舜生态无法筹集资金按期推进工程施工，房产交付将面临不确定性。公司将跟进关注禹舜生态工程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禹舜生态《关于古道平湖商业延期交付的函告》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 年 09 月 27 日